成 飞 医 院

管理规章制度

医信专—017—2024

批准：张鹏

网络信息数据存储和保管制度

修订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
1	医信专—017—2017	网络信息数据存储和保管制度	2017 年 5 月 4 日	新增
2	医信专—017—2022	网络信息数据存储和保管制度	2022 年 4 月 19 日	修订部门名称
2	医信专—017—2024	网络信息数据存储和保管制度	2024 年 7 月 16 日	增加第八条、第九条统计行为管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和范围

1、为规范和加强成飞医院网络信息数据存储和保管管理工作，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文件中对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要求，本次修订内容是新增加院内信息系统统计行为管理规范。

第二条 网络信息存储和保管由系统管理员负责。

第三条 网络系统运行的全部信息均须采用多种技术手段进行备份，需异地存储的数据备份应定时送往异地保管。

第四条 重要的数据信息应及时备份；并建档保存，特别重要的数据和信息要采用文档和离线存储双项备份。

第五条 数据库一经修改，要及时保存和备份；丢失或误操作信息要及时修复或恢复。

第六条 重要资料和调试运行日志作为存档文件，由信息部专柜保管。

第七条 任何人使用和调阅网络存档资料，须严格按照《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护规则》规定条款，履行手续方可调阅使用。

第八条 信息部是医院数据中心，可以执行授权情况下的统计，按医院要求对院内其他部门统计需求均需要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信息部提供数据，并要求数据使用部门专人专管统计数据，数据不能

用于申请范围外的地方使用。

第九条 严禁医院工作人员利用院内信息系统进行药品、耗材、患者数据等医疗信息的商业行为统计。

第二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制度经医院党委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原制度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作废。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信息部编制并负责解释。